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142號

抗 告 人 許弼程

相 對 人 陳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 記 官 杜 白